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11 年 12 月 31 日			110 年 12 月 31 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不動產開發業	33,998,385	14.24%	集團 B 鐵路運輸業	35,574,193	15.18%
2	集團 B 鐵路運輸業	31,909,193	13.37%	集團 A 不動產開發業	33,453,164	14.28%
3	集團 C 金融租賃業	24,261,741	10.16%	集團 C 金融租賃業	15,795,392	6.74%
4	集團 D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4,036,518	5.88%	集團 G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937,598	5.52%
5	集團 E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	13,992,954	5.86%	集團 D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2,491,386	5.33%
6	集團 F 鋼鐵冶煉業	13,301,572	5.57%	集團 F 鋼鐵冶煉業	11,677,823	4.98%
7	集團 G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827,188	5.37%	集團 J 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件批發業	10,203,170	4.35%
8	集團 H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2,153,351	5.09%	集團 K 棉紡紗業	9,169,703	3.91%
9	集團 I 電腦製造業	10,424,890	4.37%	集團 L 船務代理業	9,042,809	3.86%
10	集團 J 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件批發業	9,833,333	4.12%	集團 M 不動產開發業	8,989,009	3.84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